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921136489-07383913

桃李实验学校新建项目能源接入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2026年10月15日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桃李实验学校新建项目能源接入
 - 2、项目编号：310107000260921136489-07383913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根据桃李实验学校新建项目整体建设进度，现启动桃李实验学校新建项目能源接入，为桃李实验学校提供空调冷热源。（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4、交付地址：上海市普陀区 069A-01 地块（上海市普陀区皋兰山路 191 号）。
 - 5、交付日期（合同履行期限）：2027 年 2 月 28 日前采购人用能区域与供应商区域供能系统完成对接。
 - 6、预算金额：9960500 元
 - 7、最高限价：9787105 元
 - 8、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二、推荐供应商

包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手机	地址	推荐人
1	上海环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陈晶晶	13816813316	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100 号 1 幢 3 层 A350 室	匡老师

三、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采购文件获取：

- 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10-16 至 2026-10-23，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 2、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 3、采购文件售价（元）：0 元
- 4、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段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注：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五、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1、协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10-26 14:00:00
- 2、协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 3、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10-26 14:00:00
- 4、协商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 5、协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响应单位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并提供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纸质响应文件仅供备查使用）。

六、其他事项：

-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电话形式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 229 号 3 楼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联系人：匡老师 联系人：陆蓉蓉

电话：62570844 电话：13817549594

传真：/ 传真：62260735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桃李实验学校新建项目能源接入
2	项目编号	310107000260921136489-07383913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人民币 99605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9787105 元
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5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 229 号 3 楼 联 系 人：匡老师 电 话：62570844
6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联 系 人：陆蓉蓉 电 话：13817549594
7	采购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9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领取谈判补充文件 时间及方式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如有，将统一发布更正公告）
11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2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3	谈判截止 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14:00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 侧
14	谈判会 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14:30（暂定，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 侧
15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仅作备查使用）
16	评审办法	单一来源采购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人支付，共 3.7311 万元。

一、采购综合说明

- 1.1 “报价项目”系指采购人在谈判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响应方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响应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响应方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4 “采购人”系指《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6 “响应方”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响应方。
- 1.8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主要内容
 - 1.8.1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1.8.2 邀请书
 - 1.8.3 响应方须知
 - 1.8.4 采购需求
 - 1.8.5 合同条款
 - 1.8.6 格式附件
 - 1.8.7 评审办法
- 1.9 本谈判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报价要求

- 2.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2.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2.1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书内容与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书为准；
 - 2.2.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2.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2.2.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2.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 3.1 响应文件应于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递交至指定的地点，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 3.3 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每份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响应方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响应方公章。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3.4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响应方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3.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在封面或扉页以及规定签章处加盖响应方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谈判及评审

- 4.1 对所有响应方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2 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4.3 评审细则详见谈判文件“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五、定标

- 5.1 成交通知
- 5.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5.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5.2 签订合同。
- 5.2.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5.2.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评审内容的保密

- 6.1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响应方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6.2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响应方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七、其它

- 7.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 7.3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7.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桃李实验学校新建项目能源接入

2、交付日期（合同履约期限）：2027 年 2 月 28 日前采购人用能区域与供应商区域供能系统完成对接。

3、项目背景与需求

桃李实验学校为新建公办学校项目，项目位于上海市普陀区 069A-01 地块（上海市普陀区皋兰山路 191 号）。根据桃浦地区的总体能源规划及桃李实验学校新建项目暖通设计相关要求，桃李实验学校不自建冷热源设施，空调系统采用区域集中能源进行供冷/供热。

根据桃李实验学校新建项目整体建设进度，现启动桃李实验学校新建项目能源接入，为桃李实验学校提供空调冷热源。能源接入单位负责完成学校接入点至能源站侧系统，涵盖主体供能设备、供能管道等，并负责投资建设学校板换机房内的能量计量表、温度计、压力表以及相关阀组，同时对其运营管理界面范围内的供用能设施承担运营、维护、维修、更新和改造的责任。

桃李实验学校接入面积 44486.84 平方米。

4、单一来源理由：

（一）接入源点具有唯一性 根据桃浦地区的总体能源规划，桃李实验学校只能采用区域集中能源进行供冷/供热。本项目地处智创城西片区，目前已建成的 2 号能源站、中央绿地临时能源站、申能临时能源站运营单位无智创城西片区运营权限，且市政地下管线条件限制无法设置能源管线向桃李学校地块提供冷热源。

目前，桃浦智创城西片区 1 号、3 号能源站项目尚未启动建设，仅有 5 号临时能源站具备对桃李学校供给冷热源的物理条件。

5 号临时能源站由上海环城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普陀区桃浦智创城 1 号、3 号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合作合同》及《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工作推进会会议纪要（2024-4）》建设，在 3 号能源站未达到供能要求前作为中继及临时供能功能。该公司拥有 5 号临时能源站及配套管网运营管理权限，是当前唯一能够向本项目地块输出集中式冷、热能源的主体。

（二）第三方无法完成全流程工作

本项目要实现集中供冷供热正式投用，除物理管线对接外，还需要完成主管网开口对接、能源系统并网接驳、系统联调、并网验收、安全管控、运维责任界面划分等整套配套工作。上述管网运营、并网验收权限归属于上海环城新能源有限公司。第三方社会单位即便可以承担部分管线作业，但不具备可供输出的冷热源，不持有管网运营及并网验收权限，无法为本项目提供合规的集中供冷供热服务，不能达成本项目采购目标。本项能源供应及配套接入服务工作内容不可拆分，无法将部分环节交由其他社会主体实施。

5、公示起止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公示期间无异议。

6、工作内容：本项目从低碳清洁供能的要求出发，设计的空调系统的冷、热源需由外部能源站集中供给。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承诺书
- （2）报价函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报价一览表
- （5）报价明细表
- （6）技术方案
- （7）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8）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 （9）响应方基本情况简介
- （10）响应单位类似项目业绩具体情况一览表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5）廉洁协议
- （16）响应单位相关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 方： _____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 方： _____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能源系统接入合同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鉴于：

甲方系用能地块的建设单位；

乙方系能源站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单位；

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区域集中供能能源系统接入服务之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节 术语和定义

- 1.1 集中供能：为周边地块用户提供区域集中统一的建筑空调冷热源服务，针对用能区域实际需求，本合同乙方提供的供应服务为空调冷热源。其中以低温冷水为空调冷源，以中温热水为空调热源。
- 1.2 系统接入，指甲方用能区域与乙方区域供能系统完成镶接。
- 1.3 用能单位，指甲方用能区域的实际能源使用方，暂定为桃李实验学校新建项目（由甲方明确）。
- 1.4 冷热负荷指标：指乙方根据用能单位所属行业用能特性配套设置的冷热负荷指

标。

1.5 书面形式，指合同、协议、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二节 用能区域及范围

2.1 用能区域

用能区域：桃浦智创城 069A-01 地块用能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皋兰山路 191 号）。

2.2 接入面积计容面积

接入面积为:44486.84 平方米

2.3. 供能时间

2.3.1 合同约定供能期：根据甲方要求，合同约定供冷期为每年的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冷天数为 122 天；合同约定供热期为每年的 12 月 1 日至次年的 3 月 31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供热天数为 91 天。

2.3.2 合同约定每天供能时间段：7 时-22 时。

2.4. 供能量

2.4.1 该用能单位冷热负荷指标：冷负荷指标为 $106.5\text{w}/\text{m}^2$ ，热负荷指标为 $55.6\text{w}/\text{m}^2$ 。

2.4.2 满足用能单位用能需求，年用量约 12046546kwh/年。

第三节 供能接入点边界划分

3.1 供能接入点边界划分

以桃李实验幼儿园新建项目永登路侧红线内接入井为供能接入点。接入点至能源站侧由乙方负责投资建设的一次侧系统(包含供能管道、阀门、压力表、温度表、能量计量表等设施设备)均由乙方负责运行管理。乙方的能量计量表、温度计、压力表以及相关阀组位于甲方换热机房内,该系统由乙方负责投资建设,甲方应提供相关的配合以完成安装工作,换热站房内提供电力以维持能量计量表正常运转。能量计量表、温度计、压力表及相关阀组均属于乙方管理范畴,乙方对运营管理界面范围内的供用能设施承担运营、维护、维修、更新和改造的责任,甲方不能擅自操作乙方运营管理界面内的系统设备,并需对乙方该等系统设备妥善看管。

甲方负责学校内换热站房板式换热器至学校内各个场所的空调系统,以及换热站房至接入点管道的运营管理。

3.2 供能接入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四节 费用及支付

4.1 接入费

接入费单价详见投标文件,接入面积为 44486.84 平方米,接入费总额为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4.2 能源使用费

能源使用费单价为 0.66 元/kWh,冷热均价(如有调价按照用能单位与乙方签订的供能合同执行)。

4.3 支付方式

4.3.1(1)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0】** % (即 **【 】** 元人民币),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1**

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乙方设备进场后，且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 %
(即【 】元人民币)。

(3)竣工结算后，甲方根据结算金额支付尾款。

上述款项甲方将于 2027 年 9 月前予以支付。

4.3.2 甲方安排用能单位与乙方签订供能合同，由用能单位每月支付能源使用费。

第五节 甲方的权力及义务

5.1 按照本合同第四节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接入费。

5.2 甲方对管护责任范围内的设施进行管护，排查安全隐患，对超出使用年限、影响使用质量、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应当及时更新、改造。

5.3 如甲方由于管理、使用不当造成的用能故障，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可协助分析和排除故障。

5.4 如甲方存在用能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安全隐患、自行改变房屋结构以及其他违规行为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纠正或整改。因甲方原因可能造成供能设施损坏时，乙方有权对甲方中断供能并要求赔偿。

5.5 甲方配合乙方安装集中供能相关阀门、仪表等设备设施，并为后期运维提供便利条件。

5.6 正式供能开始前，甲方应安排用能单位与乙方签订供能合同，明确接入面积须使用集中供能，并设置年最低使用量，即用能单位冷热负荷指标计算的全年使用量的 30%（最低使用量=30%×计容面积×15 小时×（冷负荷 106.5W/m²/1000×122 天+热负

荷 55.6W/m²/1000×91 天)。若用能单位年实际用能未达最低使用量，应向乙方补齐上年度最低使用量对应能源使用费缺口。(按照入驻新学校招生实际情况，后续在乙方与用能单位签订的供能合同中明确)

第六节 乙方的权力及义务

6.1 按照合同第三约定，完成用能单位能源接入服务。

6.2 乙方在供能之前对甲方用能系统的施工、调试相关过程进行复核与验收，主要包括：1) 甲方开发建筑内装饰吊顶前须乙方对甲方的能源相关隐蔽工程验收通过；2) 空载调试阶段中重要工序需经过双方共同确认，对管道试压、冲洗、单机空载试验等各项重要工序，甲方通知乙方能源站参与检查以确保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乙方需要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的复核、检查与验收等不免除甲方的任何责任，甲方仍应自行对接入系统、用能系统承担全部责任。

6.3 如合同终止的，甲方在接入系统拆除前，需要向乙方报备，经过乙方确认后，在双方共同见证下，并且不影响双方各自设施及供能系统的情况下，由甲方自费拆除接入系统。甲方亦可委托乙方拆除，拆除和恢复费用与最终能源费用一并结算。

第七节 保密条款

7.1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

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7.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7.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二十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节 违约责任

8.1 如因乙方原因违反 3.2 条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因甲方不能为乙方提供 3.1 条约定的施工条件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方式不影响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可获得的其他救济手段。

8.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能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九节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控制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旱灾、地震、风灾、大雪、水灾、土壤侵蚀、下陷、地面沉降、爆炸及由此造成的管线破损或故障等等。

9.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9.4 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180个连续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9.5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节 其他约定事项

10.1 能源接入合同有未尽事宜，或因面积、双方法人登记注册信息以及其他情况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合同或技术合同，补充合同或技术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内容冲突，以后签的合同或合同为准。

10.2 建筑物的产权关系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与乙方解除本合同，在地块全寿命周期管理协议内明确接入费不予退回，甲方产权变更后应与转让接收方完成供能接入转让合同，甲方未书面告知或未能完成与转让接收方完成转让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第十一节 合同解除

11.1 本合同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11.2 本合同可依照第 9.4 条(不可抗力)的规定解除。

11.3 当本合同的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 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a) 一方进入破产程序;

(b) 一方违反本合同下的主要义务, 且该行为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后 90 日内未得到纠正。

11.4 本合同解除后, 系统接入应当终止实施, 甲方自费拆除接入系统, 供能设施由乙方负责拆除、取回。如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 则守约方的拆除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1.5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的权利, 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第十二节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签订、生效、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 本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节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另一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和义务。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附件是属于本合同完整的一部分，如附件部分内容如与合同正文不一致，优先适用合同正文的规定。双方补充、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上海市普陀区教育服务事业中心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胡佳宁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邮政编码：200333

纳税人识别号(增值税开票信息)：113101070024423040

开户银行：工行普陀大渡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1001225229500017266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_____

第五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 不与招标单位、其他响应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利益。
- 三、 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四、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六、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 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 八、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响应单位：_____（盖章）

响应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电话：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电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_____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仔细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下价格对_____（采购人）实行服务：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若在投标过程中有失误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由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响应方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方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桃李实验学校新建项目能源接入包 1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2）应按照采购需求和《响应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3）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方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

报价明细表（可自拟）

序号	服务项目	明细内容	单价（元）	数量	报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方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技术方案

编制说明	()
建设理念和服务目标	()
建设内容和标准	()
售后服务	()

附件 7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方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方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在填写时，响应方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填报。

附件 9

响应方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方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响应单位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具体情况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 目 名 称	合 同 金 额 （ 万 元）	服务期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方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 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响应方自行提供）

附件 1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5

廉洁协议

建设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建设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 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制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经济担保，不得邀请乙方参加有关婚、丧礼仪活动或接受有关礼品、礼金。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以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可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

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根据情节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违约、违法责任，构成犯罪的报司法部门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并取消一年内的后续工程的投标权。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见证部门：（盖章）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响应单位相关证明文件

格 式 1

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格 式 2

资质证书、获得荣誉奖励证书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 3

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等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格 式 4

相关业绩的项目合同复印件等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一、专家组成：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评审小组（3 人）开展协商谈判。

二、价格谈判：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就报价进行谈判，供应商应配合提供价格依据、同类项目参考合同，评审小组重点对比预算、市场公允价格，力争形成合理成交价格，最终成交价格不得超出项目预算。

三、商务条款谈判：双方就服务期限、验收标准、质保、售后、付款、违约责任等合同条款进行沟通协商。

四、评审结论

1. 评审达成一致：评审小组全体签字形成协商记录，确定成交价格及合同主要条款。

2. 若经多轮谈判，无法达成公允价格或无法就需求达成一致：本次采购终止。

五、成交结果公示：协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公示成交结果。